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最後截止日期變更以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之補充資料

配售代理：



茲提述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配售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變更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則之監管意圖所訂立的一般預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縮短至2026年7月20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前述變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正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細分用途之詳情如下：

預期(a)約3.0百萬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0.9%)將用於償還辦公室租金開支；及(b)約2.9百萬港元(佔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9.1%)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未付專業費用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專業開支及與上市相關的開支)。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獲悉數動用。

上述資料為配售公告所載資料之補充。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先生

香港，2026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孫金剛先生、林錦洸先生及鍾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禧靖先生、李暢悅先生、黃振明先生及周筱春女士組成。